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附註：

- (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羅寧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辛悅江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致各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5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vi)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確保在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vii) 關於上文第7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內。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